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ng H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5)

**(I) 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II) 董事會會議進一步延期；及
(III) 股份暫停買賣**

茲提述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舉行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年度業績（「二零一七年度業績」），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會議將延期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舉行。

延遲刊發二零一七年度業績及董事會會議進一步延期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9(1)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即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一七年度業績公佈。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需要更多資料及文件進行及完成有關二零一七年度業績的審核程序，因此二零一七年度業績將延遲發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收到核數師發出之函件，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之前多次向本公司發出仍有大量未能提供的資料及文件以及所需資料清單，當中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之審計調整分錄之解釋；及(ii)本集團截

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包含之項目明細。核數師已要求本公司盡快提供該等資料及文件，以方便其完成審核程序。

本公司正與核數師密切合作，向其提供所有要求的資料及文件，以盡快完成審核工作。然而，本公司仍在評估未能提供的信息及文件的可用性，因此並不適合就發佈二零一七年年度業績的確切日期加以評論。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有關董事會會議及二零一七年年度業績的最新公佈。

上市規則第 13.49(3)條規定，如發行人無法刊發初步業績，其必須基於尚待核數師同意的財務業績（只要有該資料）公佈業績。經過審慎周詳考慮，本公司認為，本公司現階段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帳目並不合適，原因是其可能並不準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且刊發未經審核管理帳目可能造成混淆，並可能誤導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董事會承認，延遲刊發二零一七年年度業績將構成未遵守上市規則第 13.49(1)條。

股份暫停買賣

由於延遲刊發二零一七年年度業績及上市規則第 13.50 條的規定，本公司已申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二零一七年年度業績。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杜建軍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杜建軍先生、盧素芳女士、梁維君先生、尹仕波先生、范偉鵬先生及陳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志恩女士、陳偉傑先生及袁光明先生。